

2018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 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 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 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承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和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负责园区区域化党建相关工作，加强园区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党员发展等相关工作；

(三) 做好已投产项目的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增资扩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帮助企业发展，落实各类产业政策；

(四) 督促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及时解决项目在开工筹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其做好各项开工筹备工作；

(五) 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保障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

(六)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

(七) 协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对园区城市功能的提升；

(八) 落实园区统计工作，完成管委会下达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报经费差额表，编制及人员由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实有在职人数 51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请核对)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42.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2.23	本年支出合计	51	642.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合计	27	642.23	合计	54	6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1+2+3+4+5+6) 行； 27 行= (24+25+26) 行； 51 行= (28+29+...+50) 行； 54 行=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3	64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3	642.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23	642.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23	6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3		64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3		642.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23		642.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23		6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42.23	64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2.23	本年支出合计	53	642.23	64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42.23	总计	58	642.23	6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1+2) 行； 25 行= (26+27) 行； 29 行= (24+25) 行； 53 行= (30+31+...+52) 行； 58 行=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2.23		64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3		642.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23		642.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23		6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无数据。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18	3.00		3.00	9.00	2.79		2.79		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样；7 样= (8+9+12) 样；9 样= (10+11) 样。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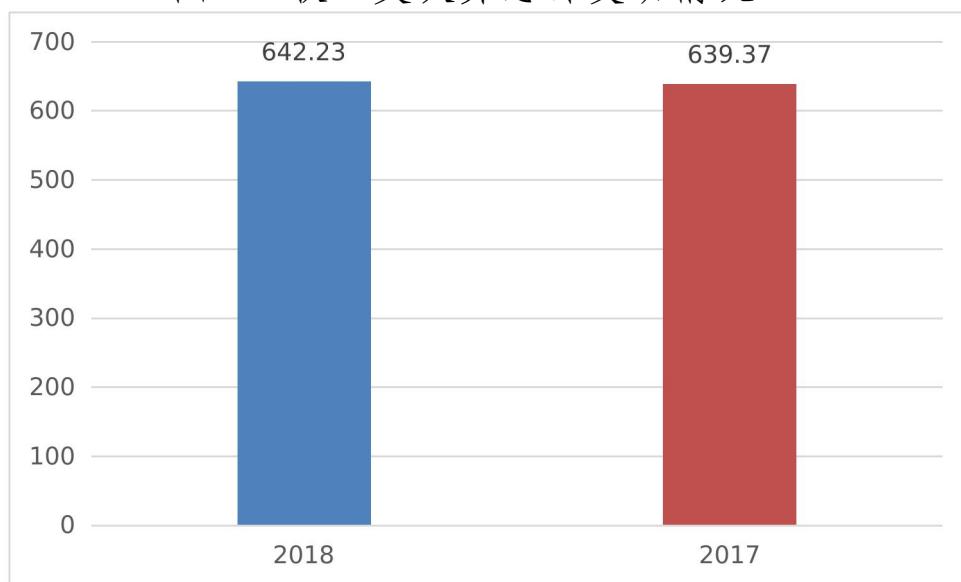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42.2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6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按照光电园党建基地全覆盖工作要求，产生相关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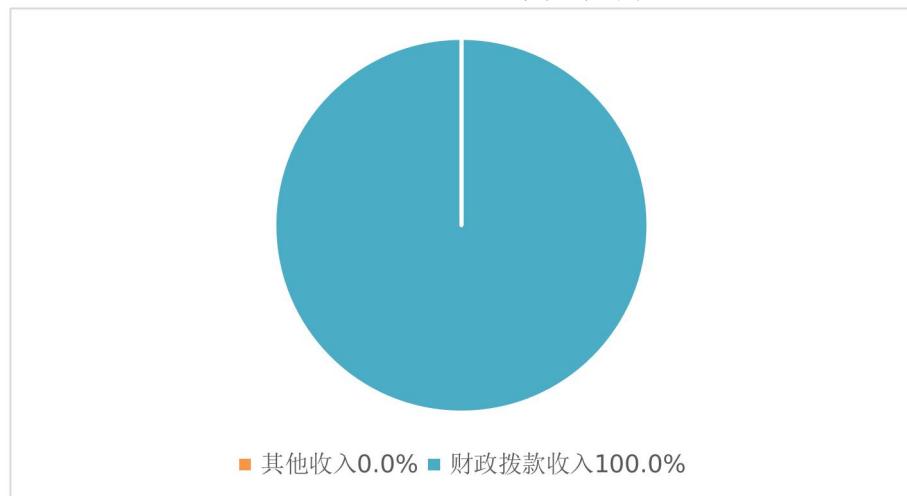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2.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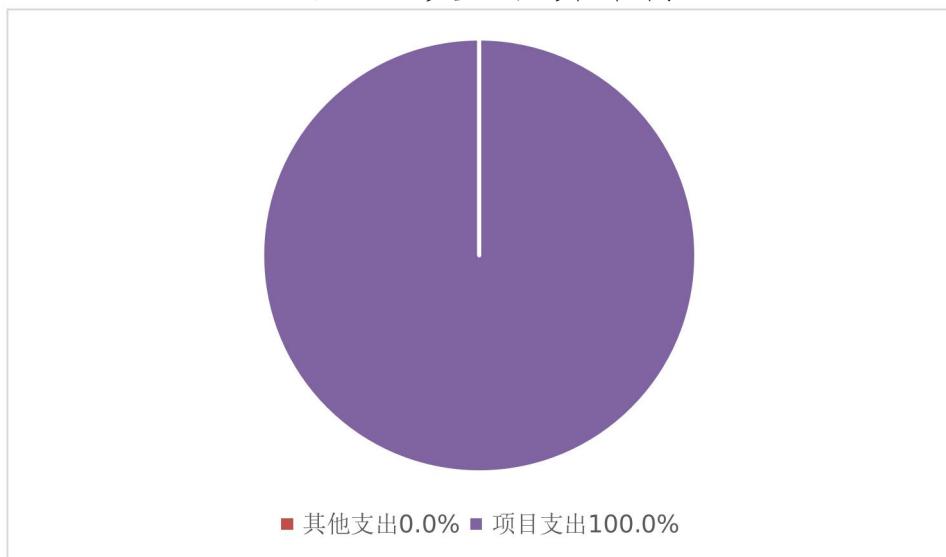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2.2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4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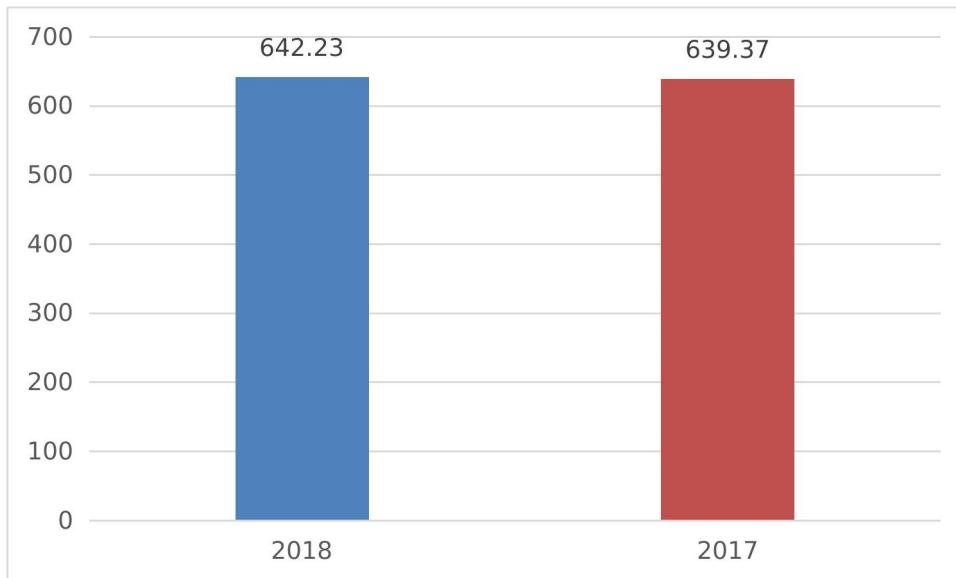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2.2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6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按照光电园党建基地全覆盖工作要求，产生相关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6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按照光电园党建基地全覆盖工作要求，产生相关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2.23 万元，占 1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42.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办公场所运转费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光电办办公场所租赁、物业、食堂委托管理经费及水电、空调费；国内招商经费支出 7.5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招商考察谈判等招商差旅和伙食费、杂费；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38.53 万元，主要用于通讯费、办公用品、书刊杂志费、文印费，以及办公场所的电气、网络、通信、办公家具等方面维修维护、规划信息专线费；招商宣传经费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布展、电子办公平台服务器租赁及维护费、园区宣传及招商宣传手册设计制作费等；综合党委党群工作经费支出 188.1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党员职工服务中心租赁经费及其他各类活动费用；综合服务经费支出 20.9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审核法务工作等费用；光电园企服中心经费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光电园企业服务中心人员办公场所房租及人员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 23.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按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等本年度应支付费用未完成支付。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

公室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开发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光电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零，只有项目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只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管委会要求今年未出国，因公出境费用由各部门根据需要报管委会财务室统筹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公车用车运行费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比年初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及“三公”经费只增不减的要求控制公车运行成本。主要用于燃料和维修，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1.46 万元；保险费 0.33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批次、人次，本年无公务接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均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53 万元，增长 973.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3.25 万元，下降 100.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巡视组关于公车治理意见整改及委领导批示的要求，由于各园区办离管委会较远，交通不便，到机关和园区内办事较困难，为方便工作，管委会从机关公务用车中调拨 1 辆公务车辆供我办使用，主要用于车辆的维护、维修、保养及车辆运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730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30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的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上级或本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目预算绩效申请表、管理制度、合同、台账等资料保存齐全。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招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0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完成率：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家 290 家。自评小组通过查看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绩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表了解到，光电办实际完成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18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家完成率达到 109.7%，完成情况超过预期目标。二是签约亿元项目完成率：计划签约亿元项目比率为 80.0%。自评小组通过查看投资促进部年度工作总结、招商签约协议、2017 和 2018 两年招商签约项目明细表了解到，实际 2018 年招商签约项目 19 个，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8 个，签约亿元项目完成率为 94.7%，预期目标完成。三是推荐企业人才入选率：计划推荐企业人才入选率为 90.0%，自评小组通过访谈并查看光电办 2018 年绩效考核工作情况汇报、2018 全年绩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了解到，2018 年实地考察入围项目 152 个，光电园入选 3551“光谷人才计划”136 个项目，推荐企业人才入选率为 89.5%。四是招商宣介次数：计划招商宣介次数为 1 次。自评小组通过访谈以及查看 2018 年云栖大会峰会、第十五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项目签约仪式现场照片了解到，光电办 2018 年参加了 2 次招商宣介，完成了招商宣介预期目标。五是重

点项目推进落实完成度：计划重点项目推进落实完成度 80.0%。自评小组通过访谈以及查看光电办 2018 年绩效考核工作情况汇报、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绩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表了解到，高新区 2018 年重点项目库中属光电园项目共计 15 个，项目均已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进度有序推进，其中有 12 个新开工重点项目，完成度达到 80.0%，符合预期目标值。六是优秀项目引进完成率：计划优秀项目引进率为 100.0%。优秀项目引进率主要包含世界 500 强项目、100 亿元以上项目、投资 50-99 亿元项目数、投资 10-49 亿元项目数、1-10 亿元以上项目、世界 500 强及跨国公司研发机构项目、大型央企投资项目、中国民营 500 强项目。自评小组通过查看光电子信息产业园 2018 年招商引资绩效目标任务表、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绩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民营企业 500 强排名截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了解到，园区计划引进 100 亿以上项目 2 个，实际引进 2.5 个，计划引进 30 亿以上项目 2 个，实际引进 2 个，计划引进 1-30 亿元项目 12 个，实际引进 13 个，计划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 1 个，实际引进 3 个，计划引进大型央企投资项目 3 个，实际引进 3 个，计划引进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项目 2 个，实际引进 2 个，计划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及跨国公司投资研发机构 5 个，实际引进 5 个，预期目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为 74.2%，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招商人员出国程序较为复杂，在年初编制预

算的时候将结合出国人员及差旅标准进行合理预估。对预算项目内容进行审核，在预算编制之前与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申报文本。二是加强招商宣传交流，深入走访企业，增加企业项目签约量。计划下一步将充分利用园区的现有资源，结合高新区的整体布局，做好市场定位，通过多网站、展览会、招聘会等多渠道进行招商宣传，并邀请目标群体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并制定合理的招商条件和优惠政策，后期可安排专人跟进，提高招商项目的签约率。

2、企业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装修改造完成率：计划装修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0%，自评小组通过访谈并通过现场查看得知，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大厅装修改造工程已竣工，经过验收审计后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正式对外开放，并将原光谷软件园（C6 栋 1 楼）党员职工服务大厅相关业务整体并入企服中心完成了装修改造的预期目标。二是服务窗口完善率：计划服务窗口完善率达到 100.0%，自评小组通过访谈以及查看关于加快建设园区企业服务中心的专题会议纪要和关于光电子信息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正式对外开放的通知等相关资料介绍了解到，目前企业服务中心计划开设党群服务、人社服务、产业咨询、综合咨询、软件企业服务等五个服务窗口，实际设置服务窗口 5 个，后期还将结合园区实际不断扩展完善服务事项，

符合年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三是人员配备率：计划人员配备率达到 8 个。自评小组通过访谈并查看 2017 年度《关于确认光电园企业服务中心拟录用工作人员的函》、光电园企业服务中心面试情况及备选人才库统计表以及 2018 年度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评价表了解到，光电办企业服务中心计划招聘窗口行政办公人员 8 人，实际录用 8 人，但下半年其中两人先后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窗口行政办公人员仅为 6 人，基本能够正常维持工作，未聘请新的员工，完成率为 75.0%。四是企业问题解决率：计划企业问题解决率达到 100.0%。自评小组通过查看 2018 年企业服务部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重点了解到，企业服务中心共收到企业急需协调解决问题 50 余个，已经得到妥善解决的有 40 多个，其余问题正在积极推进，企业问题解决率为 80.0%，完成情况离年初目标值任有一些距离。五是企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计划企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自评小组通过与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企业服务中心自开放以来，其工作人员能够正常开展工作，开设的窗口以及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园区内企业的需求，工作场所能够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配置不够完善，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专业性需要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的合理性。年初编制预算时将对预算项目内容进行审核，与各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申报文本。若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预算

资金支出方向发生改变，我们将按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手续后进行预算使用调整。二是加强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预算编制部门将结合工作实际，并与业务处室沟通，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同时将不合理的历史指标弃用，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性。三是完善人员配置，提高问题解决效率。企业服务中心计划进一步提高人员配备数量，细分服务窗口，让每个窗口都能有专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同时企业服务中心就园区内企业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还将更加积极及时的处理和解决，并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园区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配备人员比率：光电办物业管理岗位设置及服务人员配备计划数为 8 人，实际配备前台服务员 3 人、保洁员 3 人、维修员 1 人、物业主管 1 人、物业经理 1 人，共 9 人，配备人员比例达 100.0%。二是水电网供给率：光电办计划光电办水电网供给率达到 100.0%。通过访谈并查看停电通知了解到，光电办在停电停水之前，物业公司均会在微信群里面进行通知，未出现过无计划停水、停电、断网现象。但在日常工作中还是存在停水停电断网的情况，水电网供给率达 90.0%。三是职工用餐保障度：光电办工作日时均正常供应员工餐，职工用餐需求得到了保障。四是物业服务内容完成率：武汉信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完成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书签订的委托管理事项，按时打扫了办公区域、餐厅外围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对于来访人员和企业单位做

好了登记和接待工作，完成了会议室的预定登记工作，确保了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转。五是工作职责履行度：光电办行政运营人员、后勤及物业管理人员及员工餐厅工作人员均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内容，项目实施年度未出现重大差错，保证光电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物业公司的考核机制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结合单位总体目标和实际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精确性；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密切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管理工作。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时将设置合理比重的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如：配备人员比率、水电网供给率等；在提高目标量化的同时，将更加全面地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及产生的效益。三是完善项目质量监控措施。单位将定期依照《服务标准》对物业公司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出具考评报告，通过合理的反馈机制与物业公司积极沟通改善物业服务，如减少光电办停水停电断网等情况的发生等，从而促进后勤工作的有效完成，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4、其他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4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安全培训次数：光电办计划组织开展 1 次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通过查看培训记录等资料，了解到光电办企业服务部分别于 5 月 4 日，5 月 24 - 25 日，6 月 15 日，11 月 8 日共开展了 4 场大型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完成预期目标。二是检查

风险企业量：光电办计划对园区内 50 家存在安全风险性企业进行检查。通过查看企业风险隐患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到企业服务部 2018 年共检查 118 家存在安全风险的企业，共发现安全隐患 328 个，完成了预期目标。三是企业交流会完成率：光电办计划开展产业政策会议、财源建设、项目申报入库、协助企业招聘等活动会议等 4 类企业交流会议。通过查看会议通知、方案等资料了解到光电园 2018 年度组织开展了高新企业项目申报、税收政策会议、百企校园招聘 3 场会议活动，企业交流会完成率为 75.0%。四是党建主题活动完成率：光电办计划开展党建品牌活动 2 个系列，红色主题系列活动 2 次，文体类活动 5 次。通过查看光电办党建活动通知、简报、现场照片等资料了解到 2018 年光电办开展了“光电园企业成长学堂”、“百企校园行”、“爱品书香悦读会”等 5 个系列党建品牌活动；组织观看了红色教育电影、纪念武汉会战 80 周年特展活动、罗田红色之旅等 5 次红色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了光电园趣味运动会、单身青年联谊会、义诊等健康文体类活动 7 次，完成了年初目标。五是党组织信息采集率：光电办计划园区内党组织信息采集率达到 100.0%。截止 2018 年底，园区内党组织共 459 个，均已全部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信息采集率为 100.0%。六是非公企业党组织提面扩质达标率：计划园区内非公企业党组织整体覆盖率达 85.0% 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规模非公企业有效覆盖率达到 95.0%、3 名以上党员企业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从业 100 人以上非公企

业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0%。通过查看光电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调查表了解到区内非公有制经济控制企业共 2428 个，其中已建立企业党组织的有 818 个，覆盖率达到 33.7%；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规模非公企业 434 家，单建及联建企业党组织的企业 410 家，覆盖率为 94.5%；3 名以上党员非公有制经济控制企业 665 家，单独建立党组织 661 家，覆盖率为 99.4%；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企业 376 个，建立企业党组织的 344 个，覆盖率达 91.5%。该指标整体覆盖率、3 名以上党员企业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覆盖率及从业 100 人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些年初目标值过于偏低，不太符合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我们下一步将在预算编制时，结合工作实际，并与业务处室沟通，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争取做到目标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弃用不合理的历史指标，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二是加强园区内企业党组织建设。我们将整合各子园区企业党委资源，做好各类党建活动的统筹协调及宣传。并根据各园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党建主体活动，提高党建活动的影响力。同时，督促有条件的非公企业尽快成立党组织，提高非公企业党组织的覆盖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报经费差额表，2018 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也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强化新旧动能发展升级，聚力打造万亿产业集群。一是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围绕“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研究院联合重组，成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力打造信息通信领域的“大国重器”。长飞光纤在 A 股上市，武汉邮科院、天喻信息、领航动力等 4 家企业入选 2018 年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二是加速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布局建设。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相继获批，精密重力测量装置、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光电工研院、导航与位置服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积极探索成果转化和孵化新模式；三是积极推进“光谷”建设。根据东湖高新区“五谷共建”工作部署，会同光谷创新研究中心顺利完成“光谷”专项建设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打造“世界光谷”为目标，着力培育万亿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四是加快推动移动互联创谷建设。2018 年“创谷计划”进入第三阶段成熟期，全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1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4.0%，新建实体空间面积 3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390.0%。光通信、光电显示、激光技术等 3 个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相继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创谷由“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的全链条

科技创业孵化体系。

(二) 强化双招双引，聚力打造光谷创新增长极。一是围绕重点产业谋划产业招商。引进了中国信科总部、腾龙数据中心等项目，进一步夯实光电子信息产业龙头地位；依托武汉新芯二期项目、联发科研发中心项目，持续壮大集成电路产业；围绕富士康台式机及 CAA 项目、爱机（二期）、兴民智通车联网总部等项目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今日头条、易点租等一批第二总部项目相继落地，助力打造互联网“第四极”；二是大力吸引外资。积极引进总投资 5 亿美元的美菜网全球总部项目，加速推进爱机、联发科、霍尼韦尔等已落户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建设；三是配合推进“3551 光谷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光电园全年申报项目 351 个（占全区的 59.8%），入围实地考察项目 152 个（占全区的 61.8%）。截至目前，项目评审过程已进入尾声，预计光电园入选 136 个（占全区的 60.7%）。同期，配合招才局完成 126 个“第十批 3551 人才”项目的中期验收工作，积极助力高新区招才引智。

(三) 强化项目建设，聚力打造产城融合新园区。一是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开工建设。通过帮办、协办、带办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全方位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完成规划类审批事项 158 项，建设类审批 31 项，并为 7 家企业办理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手续，为项目按期开工提供保障；二是加快闲置土地清理。积极配合国土规划部门清理园内

22宗闲置土地，逐家走访项目单位，并与其协商后续建设计划，其中2宗土地现已开工，2宗土地已完成收回，其余项目正在办理开工报批手续；三是加强土地动态巡查。对园内尚未巡查的65家竣工企业和49家开工企业进行现场取证并在动态信息网站上传备案，进一步完善园区土地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园区土地的动态监管。

（四）强化企业服务，聚力打造高效服务体系。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问题。主动加强与重点企业、在建项目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全年共受理企业问题50余个，其中40多个已得到妥善解决；二是深化放管服在园区落地生根。2018年7月2日，光电园企业服务中心正式对外开放，根据园区实际先期开设党群服务、人社服务、产业咨询、综合咨询、软件企业服务等五个服务窗口，切实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努力实现园区企业办事不出园，后期还将不断扩展完善服务事项；三是做好项目申报及政策兑现。积极配合科创局、企服局以及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园区872家企业申报发改、科技、经信系统各类项目，引导企业开展政策性融资；指导成立12家企业科协和6家院士工作站。全年受理并指导31家企业完成招商政策兑现，总金额达7.36亿元。

（五）强化安全维稳，聚力营造和谐有序园区。一是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全年深入园区118家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328个，其中已落实整改298个，剩余30个问题

正在积极督促整改，并与光电园子园区 28 家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园区全年“两化”绩效评分维持在 90 分以上；同时，面向园区企业组织开展 4 场大型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活动，吸引 50 多家企业在内的 400 名员工代表参加，不断强化园区“安全红线”意识；二是积极推进综治维稳。安排 5 名专职人员全天候处理园区各类突发事件和网上群众投诉，确保各类纠纷妥善处理，及时化解矛盾。光电办全年共协调处理综治维稳事件 15 起，办理网上群众投诉热线 851 件，同时，加强与区综治办、公安分局、街道办、园区企业的联系，建立了互通有无的共享平台信息网，从法律、理念、机制、措施等多方面优化光电园生产经营环境，为园区和谐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六）强化区域党建，聚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全面深入开展党建“扩面提质”专项行动。针对光电园非公企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具体举措，建立园区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定期调度、狠抓落实。2018 年光电园纳入党建基数的非公企业总基数 2428 家，占高新区总基数的 61.0%，截至目前“两新”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33.6%。其中已单建党组织企业 655 家，新成立党组织 65 家，党组织覆盖企业数达 818 个，转入党员人数达 3883 人，新发展预备党员 106 名；二是狠抓互联网党建。积极培育“一企一特色”的党建项目，如指导斗鱼成立全国首个“网红党总支”，引导九派媒体运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互联网+”爱国主义教育新路径，承办“红色电子护照”活动，创新开发爱国主义教育大数

据云平台，指导传神语联网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融入文化建设，在线发起“万人译党章，多语忆初心”互动活动，吸引12267名译员积极参与。斗鱼、光庭、奇米、九派、宁美国度、盛天网络等光电园企业获得武汉市委组织部五星党组织；**三是加快“红色阵地”建设。**根据园区党组织现状，选择在金融港、东湖高新科技园、大学科技园、移动互创新园等四个非公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按照“六有”标准新建4个党员活动中心，为党员开展组织生活提供保障；**四是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光电园综合党委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成立光电办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治理“微腐败”、“正风除弊”及光电园营商环境巡查的主体责任，充分依托光电办5个部门和光电园8个分园区企业深入开展基层作风巡查以及作风建设专项工作，通过专项治理，园区上下管党治党责任明显加强，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和履责意识明显好转，服务意识和服务效率明显提升，为园区聚力拼搏赶超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五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查，**针对“服务效率”、“政策落实”等5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构建上下联动，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逐一解决问题，为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投资环境。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强化新旧动能发展升级，聚力打造万亿产业集群。	一是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二是加速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布局建设。三是积极推进“光谷”建设。	围绕“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研究院联合重组，成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力打造信息通信领域的“大国重器”。长飞光纤在A股上市，武汉邮科院、天喻信息、领航动力等4家企业入选2018年中国软件百强企业；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相继获批，精密重力测量装置、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光电工研院、导航与位置服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积极探索成果转化和孵化新模式；根据东湖高新区“五谷共建”工作部署，会同光谷创新研究中心顺利完成“光谷”专项建设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打造“世界光谷”为目标，着力培育万亿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四是加快推动移动互联创谷建设。2018年“创谷计划”进入第三阶段成熟期，全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4.0%，新建实体空间面积39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390.0%。光通信、光电显示、激光技术等3个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相继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创谷由“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的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体系。
2	强化双招双引，聚力打造光谷创新增长极。	一是围绕重点产业谋划产业招商。二是大力吸引外资。	引进了中国信科总部、腾龙数据中心等项目，进一步夯实光电子信息产业龙头地位；依托武汉新芯二期项目、联发科研发中心项目，持续壮大集成电路产业；围绕富士康台式机及CAA项目、爱机（二期）、兴民智通车联网总部等项目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今日头条、易点租等一批第二总部项目相继落地，助力打造互联网“第四极”；积极引进总投资5亿美元的美菜网全球总部项目，加速推进爱机、联发科、霍尼韦尔等已落户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建设；三是配合推进“3551光谷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光电园全年申报项目351个（占全区的59.8%），入围实地考察项目152个（占全区的61.8%）。截至目前，项目评审过程已进入尾声，预计光电园入选136个（占全区的60.7%）。同期，配合招才局完成126个“第十批3551人才”项目的中期验收工作，积极助力高新区招才引智。

3	强化项目建设，聚力打造产城融合新园区。	一是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开工建设。二是加快闲置土地清理。三是加强土地动态巡查。	通过帮办、协办、带办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全方位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完成规划类审批事项 158 项，建设类审批 31 项，并为 7 家企业办理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手续，为项目按期开工提供保障；积极配合国土规划部门清理园内 22 宗闲置土地，逐家走访项目单位，并与其协商后续建设计划，其中 2 宗土地现已开工，2 宗土地已完成收回，其余项目正在办理开工报批手续；对园内尚未巡查的 65 家竣工企业和 49 家开工企业进行现场取证并在动态信息网站上传备案，进一步完善园区土地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园区土地的动态监管。
4	强化企业服务，聚力打造高效服务体系。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问题。二是深化放管服在园区落地生根。三是做好项目申报及政策兑现。	全年共受理企业问题 50 余个，其中 40 多个已得到妥善解决；主动加强与重点企业、在建项目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2018 年 7 月 2 日，光电园企业服务中心正式对外开放，根据园区实际先期开设党群服务、人社服务、产业咨询、综合咨询、软件企业服务等五个服务窗口，切实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努力实现园区企业办事不出园，后期还将不断扩展完善服务事项；积极配合科创局、企服局以及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园区 872 家企业申报发改、科技、经信系统各类项目，引导企业开展政策性融资；指导成立 12 家企业科协和 6 家院士工作站。全年受理并指导 31 家企业完成招商政策兑现，总金额达 7.36 亿元。
5	强化安全维稳，聚力营造和谐有序园区。	一是全面开展安全检查。二是积极推进综治维稳。	全年深入园区 118 家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328 个，其中已落实整改 298 个，剩余 30 个问题正在积极督促整改，并与光电园子园区 28 家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园区全年“两化”绩效评分维持在 90 分以上；同时，面向园区企业组织开展 4 场大型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活动，吸引 50 多家企业在内的 400 名员工代表参加，不断强化园区“安全红线”意识；安排 5 名专职人员全天候处理园区各类突发事件和网上群众投诉，确保各类纠纷妥善处理，及时化解矛盾。光电办全年共协调处理综治维稳事件 15 起，办理网上群众投诉热线 851 件，同时，加强与区综治办、公安分局、街道办、园区企业的联系，建立了互通有无的共享平台信息网，从法律、理念、机制、措施等多方面优化光电园生产

			经营环境，为园区和谐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6	强化区域党建，聚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全面深入开展党建“扩面提质”专项行动。二是狠抓互联网党建。三是加快“红色阵地”建设。四是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针对光电园非公企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具体举措，建立园区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定期调度、狠抓落实。2018年光电园纳入党建基数的非公企业总基数2428家，占高新区总基数的61.0%，截至目前“两新”党组织覆盖率达到33.6%。其中已单独党组织企业655家，新成立党组织65家，党组织覆盖企业数达818个，转入党员人数达3883人，新发展预备党员106名；积极培育“一企一特色”的党建项目，如指导斗鱼成立全国首个“网红党总支”，引导九派媒体运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互联网+”爱国主义教育新路径，承办“红色电子护照”活动，创新开发爱国主义教育大数据云平台，指导传神语联网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融入文化建设，在线发起“万人译党章，多语忆初心”互动活动，吸引12267名译员积极参与。斗鱼、光庭、奇米、九派、宁美国度、盛天网络等光电园企业获得武汉市委组织部五星党组织；根据园区党组织现状，选择在金融港、东湖高新科技园、大学科技园、移动互创新园等四个非公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按照“六有”标准新建4个党员活动中心，为党员开展组织生活提供保障；光电园综合党委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成立光电办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治理“微腐败”、“正风除弊”及光电园营商环境巡查的主体责任，充分依托光电办5个部门和光电园8个分园区企业深入开展基层作风巡查以及作风建设专项工作，通过专项治理，园区上下管党治党责任明显加强，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和履责意识明显好转，服务意识和服务效率明显提升，为园区聚力拼搏赶超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五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查，针对“服务效率”、“政策落实”等5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构建上下联动，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逐一解决问题，为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投资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付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